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关于资助社会公益慈善项目的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本会章程以及救助工作细则的规定，按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面向社会依法开展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的宗旨以及捐赠者的意愿，对社会组织需要本会资助的部分公益慈善项目的申报、审批和管理进行规范运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1. 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注册且具有较高社会公信度的滨湖区社会组织。
2. 申报的项目要符合我会宗旨以及公益慈善项目的有关要求。
3. 资助的慈善项目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有利于增强慈善意识和动员慈善捐赠。

二、项目类型与资助形式

1. 短期项目：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实施，资金量少，短期内完成的。
2. 长期项目：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连续开展多年或项目必须连续开展三年以上的。

3. 特殊项目：具有突发性，时效性或受有关政府部门委托实施。

对批准资助的社会公益慈善项目，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资金救助、实物救助、服务救助等多种形式实施资助。

三、申报评审程序

1. 需要本会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由申请单位向项目实施地的各镇（街）慈善助困分会进行申报，并填写《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申请表》《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预算表》，由各镇（街）慈善助困分会初审后报滨湖区慈善基金会，在接到申请表后，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年度的预决算立项，并报项目评审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2.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上报的材料召开评审小组工作会议，对项目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工作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二次。

3. 申报的社会公益慈善项目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评审小组审批，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评审小组委托或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批。

4. 本会定期向社会公示资助的社会公益慈善项目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审小组

由慈善基金会理事、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士组成。

五、项目管理

1. 本会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获资助的项目凭本会的资助通知书，由项目负责人与本会签订《资助项目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按程序实施项目。

2. 在签订协议书前，项目单位欲变更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明细等重要内容的，需在协议书签订前主动与本会联系，待协商一致后方可签约。协议书签订之后，项目单位欲变更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明细等重要内容的，需向本会递交事项变更报告，待本会批准后方可按新的方案实施项目。

3. 获资助的慈善项目须单独立帐，指定专人负责款项的管理，严格按照《资助项目协议书》中的约定使用资助经费，超出的部份不予追加。

4. 对所有受资助的慈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和检查，并填写《公益慈善项目实地走访情况确认表》进行实施情况的确认。

5. 获资助的慈善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提交《无锡市滨湖区公益慈善项目结项报告》，并向本会提供项目的图片、录像等业务资料归档。

6. 获资助的慈善项目在实施过程以及对外宣传时，须说明该项目由本会资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维护慈善基金会的公信度。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并撤销资助，追回资助款。

7. 本会工作人员不得代为申请项目资助。

8. 本会委托或组织专家进行的项目评估，应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项目调整建议。

9. 对本会资助的慈善项目须进行专项审计。

六、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